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原訴字第99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訴訟代理人 陳金華

被告 黃少鈞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肆萬柒仟貳佰伍拾柒元。

訴訟費用（除減縮部分外）由被告負擔。

事 實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汽車貸款借據暨約定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7條之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故本院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時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5萬6,256元（見本院卷第7頁），嗣減縮請求金額為54萬7,257元（見本院卷第35頁），核與前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1 貳、實體部分：

02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4年9月25日向伊借款60萬元，約定
03 借款期間自114年10月2日起至120年10月2日止，自撥款日
04 起，共分72期，以每月為1期，且按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
05 利息由台灣特斯拉汽車有限公司負擔，被告負擔之固定年利
06 率為0%。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者，債務
07 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僅繳納本金至115年4月23日，即未依
08 約清償，惟其後又繳付9,000元，計尚欠54萬7,257元未清
09 償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
10 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1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
12 狀以為聲明或陳述。

13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
14 契約、結清/催收/呆帳還款查詢-對外債權、帳戶還款明細
15 查詢畫面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21頁）。被告經相當時
16 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
17 書狀爭執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
18 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，為有理由，
19 應予准許。

20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
21 第1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23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蔡世芳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28 書記官 黃文誼